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
1000元者
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第 209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研議刑事簡易判決等裁判書簡化記載 增進效能 減輕過勞
司法文化走廊2.15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法院史料
高捷打造國民法官法庭車廂 歡迎搭乘體驗
刑法第185條之3等修正公布 加重酒駕懲罰
2,3 林信旭／國民法官判決與上訴審角色（上）
4 憲法法庭2至6月將就食安自治條例等6案行言詞辯論

集思廣益

司法院研議刑事簡易判決等裁判書簡化記載 增進效能 減輕過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有效分配司法資源、減輕司法過勞，於 2 月 10 日召開「刑事簡易判決等裁判書簡化記載會議」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，最高法院吳燦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等各級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共 70 人與會，並邀請吳燦院長專題主講「刑事裁判的精簡」，會中亦針對事前向各級法院徵集之各項裁判書簡化建議措施，進行充分討論。

林秘書長表示，隨著司法改革各項措施逐步落實，審理程序更為周密、複雜，法官必須耗費相當多的心力以確保程序之正當、完備，寶貴而有限的司法資源自應重新進行盤點、規劃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非常重視司法過勞的議題，特指示應儘速籌劃執行。

最高法院吳院長提醒，裁判書類是寫給當事人看的，不是寫給上級審看的，指出精簡裁判的關鍵，在於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落實，「把話說明白，將理講清楚」，而達到不蛇足、不疏漏的精簡效果，具體方案包括：（1）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精神，就證據能力之有無，透過先為證據裁定，以簡化判決書之記載。（2）彈性運用有罪判決犯罪事實得與理由合併記載之規定；就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以能使人知悉證據之範圍即足，宜減少重複記載及大量引述；對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，為當事人關注之重點，有妥為論述之必要。（3）鼓勵第二審適度擴大無害違誤（harmless error）原則之適用，以減少無益之撤銷改判、改寫。

會議依據先前徵求各法院法官意見，就無需修法而得立即採行之措施部分，討論包括：（1）透過與檢、辯之協調，進一步增加簡易判決處刑、簡式審判、協商程序之適用比例。（2）善用裁判時簡略記載、上訴時再補提理由書之規定（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454 條、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）。（3）設計相關例稿，於文書作業系統開發便於引用之功能。（4）上、下級審進行充分的溝通交流，形成簡化裁判推動共識。（5）將書類簡化並善盡說理義務列為書類審查加分項目之一。（6）向法律專業群體及一般民眾說明宣導政策內容，澄清簡化裁判等於草率裁判的誤解等議題，與會人員紛紛提出建言及回饋。

另就涉及修法之各項提案，例如：（1）擴大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；（2）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；（3）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 第 1 項適用範圍以簡化有罪判決記載事項等，林秘書長責成刑事廳成立研修小組，評估可行性，並就可行提案提出修法草案。

司法院表示，近年司法改革多屬「加法」的改革，但司法資源非常有限與珍貴，故也不能偏廢「減法」的改革，司法院未來仍會繼續徵集各界對於減輕司法負擔之可行建議，並儘速提出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，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、讓司法更為健全而有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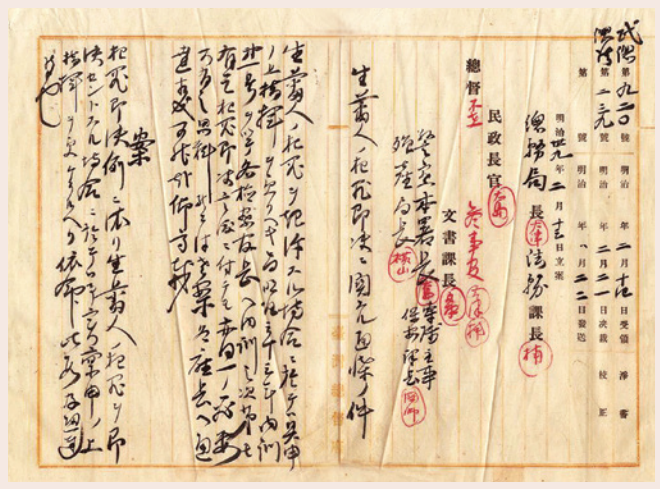
瞭解法制歷程

司法文化走廊 2.15 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法院史料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治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司法制度，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為使民眾及同仁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2 月 15 日起換展，展示民事爭訟調停、犯罪即決、涉外事件、原住民法律地位等珍貴史料，陳列包括「民事争訟ニ代人ヲ禁ス 府令六〇號」、「民事爭訟調停事件表提出方通達」、「第八回民事ノ調停協議會議」、「犯罪即決ニ關スル律令發布ノ件」、「正式裁判請求ニ關スル件（各州廳）」、「南部支那ニ於ケル領事裁判ニ關スル件」、「臺滿司法事務共助ニ因スルノ件」、「三十年四月中民政局民政而事務報告 司法事務 生蕃ニ対シ刑法適用方諮問ノ件」、「生蕃人ノ犯罪即決ニ關スル通牒方ノ件」等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如因疫情變化，將配合最新防疫指引調整），目的除在使參訪者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。

司法院網站於「關於司法院／沿革及史料」項下，亦建置有相關介紹網頁，以圖文對照的方式，線上呈現建築之美、臺灣的司法源流與演進，以及日治時期法院制度、司法運作時態、法律從業人員、法院檔案、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及文書，並提供日治時期司法詞彙相關解釋，歡迎線上瀏覽。



生蕃人ノ犯罪即決ニ關スル通牒方ノ件（部分）

積極宣導新制

高捷打造國民法官法庭車廂 歡迎搭乘體驗

【本刊訊】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，司法院繼 110 年 12 月在臺北捷運打造「國民法官主題列車」後，再於高雄捷運紅線打造國民法官法庭主題列車，自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8 日，歡迎高捷旅客搭乘體驗。

這次活動將捷運座位與法庭席位結合，坐在位置上，就像是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參與審判的樣子。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吳念真導演，也特別錄製列車進站廣播，溫馨提醒乘客「列車進站中」，也別忘了 112 年相揪來做國民法官。

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正式上路，是臺灣司法改革的一大步。司法院希望透過這種親近日常生活、輕鬆有趣的方式，讓大家更加認識國民法官制度，為擔任國民法官做好準備。也期盼透過國民法官的參與，能夠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及同理，進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

最新法律修正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修正公布 加重酒駕懲罰

【本刊訊】刑法第 185 條之 3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條文，於 1 月 2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。

本次修正之條文，係加重酒駕行為之懲罰。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：（1）酒駕行為刑期，由最重處 2 年有期徒刑，提高至 3 年；原併科罰金 20 萬元以下，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。（2）因而致人於死者，增訂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重傷者，增訂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（3）曾犯酒駕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再犯酒駕罪致人於死、重傷者，維持原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、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，修正加重處罰年限，由原定之 5 年延長為 10 年；並增訂致人於死者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、致重傷者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陸海空軍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一同修正提高酒駕行為之刑責、行政罰，期藉此遏止酒駕行為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1 年 2 月 8 日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 5 點附件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1 月 28 日停止適用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研考作業要點」、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書記官辦事注意事項」、「憲法法庭開庭時實施安全檢查要項」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4 點；修正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4 點、第 9 點。
◎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2 日修正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，及「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0 條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